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

98.04.20 校友大會修訂

111.12.17 校友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校友會名稱為『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聯絡校友感情，發揮校友互相合作，並協助母校發展，推展社會服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母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原新營家政女子學校、新營實踐女子學校、台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、台南縣立新營家事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新營家事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新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新營家事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新營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台灣省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暨補校畢業(肄)同學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或曾任及現任母校教職員得為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發言權、選舉權、被選權與罷免權，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有參與之權益。

第六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等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：會員如不遵守章程、違反法令及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**理事會**代行職權，**監事會**為監察機構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制度章程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活動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預決算案。
- 四、議決會員之處分案。
- 五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置**理事 15 人- 21 人**(候補理事五人)，**監事五人**(候補監事一人)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得票數依序遞補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，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訂定會務工作計畫，報告會務及預決算案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設置**常務理事 5 人- 7 人**。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**理事長**，**常務理事互選若干為副理事長**。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，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會職權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經費預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第十四條：監事會置**常務監事**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監事一人代理。

第十五條：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**任期均為三年**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卸任後將得聘為本會**榮譽理事長**。

第十六條：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得設置**總幹事**一人及**幹事**若干人，承理事會決議執行本會事務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加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由理事長召集，會議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並執行其權益，唯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過 **1/3** 之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過 **1/3** 之理事、監事出席，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 壹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臺幣 壹仟元。(第 2 年起)

三、永久會員費：新臺幣 壹萬元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經費收支預決算，以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剩餘財產均歸母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